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公 告 牽涉董事總經理之衍生訴訟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並根據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黃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3.51(2)(u)條項下之資料變動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先生以他作為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的前任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所牽涉的呈請（有關呈請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被提出）（「該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黃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山水水泥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原告」）已表達代表山水水泥提起衍生訴訟（「該衍生訴訟」）。該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水水泥十四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被告」）。

根據山水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山水水泥第二公告」）及黃先生之確認，該呈請及該衍生訴訟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包括山水水泥前任及現任董事的不當行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原告以山水水泥名義針對被告尋求補救，包括為山水水泥利益作出的強制性命令及彌償。

根據黃先生所提供之確認（「該確認」），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被委任為山水水泥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僅約兩個月，任期內黃先生並未積極參與山水水泥的日常營運。根據該確認以及山水水泥第二公告，山水水泥董事會正就該衍生訴訟中所提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並嚴正保留其所有權利。

該衍生訴訟並非涉及本集團，亦並非涉及黃先生履行在本集團的職責。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所深知，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因該衍生訴訟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影響。

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